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赵树芝、张明明现场出席，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建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吕占民、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艳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监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提名推荐甘建萍女士、原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监事2名，公司关联监事甘建萍、杨亮、原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甘建萍女士，汉族，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1995年12月参加工作，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工作经历，先后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14年4月起，历任克拉玛依城投内控体系中心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克拉玛依城投监事、审计部经理，兼任克拉玛依绿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启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监事等。

甘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克拉玛依城投（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甘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原野先生，汉族，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公司部、克拉玛依城投投融资（战略发展）部、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曾兼任数字丝路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克拉玛依城投规划发展部副经理，兼任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科比特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克拉玛依市国城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原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克拉玛城投（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原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艳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企业理财师。2005年10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石油技术事业部主管会计，公司财务部（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经理、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15日至今，兼任准油运输董事、准油建设董事。

刘艳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